

第 3 屆第 19 次程序委員會議

(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3 分)

主席 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

委員已經全員到齊，今天程序委員會正式開會。(敲槌) 議事組主任宣讀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

請大家看案由一：討論本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如附件，請審查。說明：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、2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二、本 (6)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高雄市 111 年總預算案，會期擬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止共計 80 天。三、專案報告議程安排於 10 月 22 日上午、下午及 11 月 12 日下午。目前議題尚未排定，只是把專案報告時間先匡列出來。

接著請各位委員看，高雄市議會第 3 次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。9 月 28 日 (星期二) 1. 報到。2. 預備會議。3. 議員生活座談會。9 月 29 日 (星期三) 1.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。2. 審議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。3. 報告事項。4. 其他事項。9 月 30 日 (星期四)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。10 月 1 日 (星期五)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。10 月 2 日 (星期六)、10 月 3 日 (星期日) 停會。10 月 4 日 (星期一) 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10 月 5 日 (星期二)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10 月 6 日 (星期三) 上午交通部門業務質詢，下午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10 月 7 日 (星期四)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。10 月 8 日 (星期五)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。10 月 9 日 (星期六)、10 月 10 日 (星期日) 國慶日、10 月 11 日 (星期一) 補假，三天停會。10 月 12 日 (星期二)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。10 月 13 日 (星期三) 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10 月 14 日 (星期四)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10 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上午工務部門業務質詢，下午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10 月 16 日 (星期六)、10 月 17 日 (星期日) 停會。10 月 18 日 (星期一) 民政部門業

務質詢。10月19日(星期二)民政部門業務質詢。10月20日(星期三)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10月21日(星期四)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10月22日(星期五)專案報告。10月23日(星期六)、10月24日(星期日)停會。10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社政部門業務質詢,下午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10月26日(星期二)財經部門業務質詢。10月27日(星期三)財經部門業務質詢。10月28日(星期四)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10月29日(星期五)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10月30日(星期六)、10月31日(星期日)停會。11月1日(星期一)上午教育部門業務質詢,下午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11月2日(星期二)農林部門業務質詢。11月3日(星期三)農林部門業務質詢。11月4日(星期四)上午市政總質詢,下午1.聽取報告(1)聽取111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111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。(2)聽取本市109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。2.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3.分組審查。11月5日(星期五)上午市政總質詢,下午分組審查。11月6日(星期六)、11月7日(星期日)停會。11月8日(星期一)、11月9日(星期二)、11月10日(星期三)、11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均為市政總質詢,下午分組審查。11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市政總質詢,下午專案報告。11月13日(星期六)、11月14日(星期日)停會。11月15日(星期一)、11月16日(星期二)、11月17日(星期三)、11月18日(星期四)、11月19日(星期五)五天上午均為市政總質詢,下午分組審查。11月20日(星期六)、11月21日(星期日)停會。11月22日(星期一)、11月23日(星期二)、11月24日(星期三)、11月25日(星期四)、11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均為市政總質詢,下午1.二、三讀會:(1)審議109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。(2)審議111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(3)審議本市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(4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2.其他事項。11月27日(星期六)、11月28日(星期日)停會。11月29日(星期一)、11月30日(星期二)、

12月1日(星期三)、12月2日(星期四)、12月3日(星期五)上午均為市政總質詢，下午1.二、三讀會：(1)審議111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(2)審議本市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(3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2.其他事項。12月4日(星期六)、12月5日(星期日)停會。12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.成立各種委員會2.其他事項，下午討論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。12月7日(星期二)上午1.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2.其他事項。3.分組審查，下午二、三讀會。12月8日(星期三)、12月9日(星期四)上午均為分組審查，下午二、三讀會。12月10日(星期五)1.二、三讀會：(1)審議111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(2)審議本市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(3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4)審議議員提案。2.其他事項。12月11日(星期六)、12月12日(星期日)停會。12月13日(星期一)、12月14日(星期二)、12月15日(星期三)1.二、三讀會：(1)審議111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。(2)審議本市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。(3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4)審議議員提案。2.其他事項。12月16日(星期四)1.報告事項。2.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。備註：1.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，開會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30分；下午2時30分至6時。2.市政總質詢時間：上午9時開始，每位議員質詢50分鐘，間隔休息15分鐘。以上請審查。

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

這一次開會有一些議員的提案還沒有審，有沒有要變更？因為每一次議程都是照舊。還有專案小組報告，就是「氣爆731」的案子，有沒有要提前？有一些提案沒有審完的，有沒有要提前？看各位的意見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10月22日下午有一個專案小組報告，要把氣爆案子結掉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議員提案在開幕那一天就會處理，就是9月29日審議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，第一天報到、第二天開幕，大會的第一天就會處理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報告事項就可以處理了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把議程直接訂在那一天了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有訂在第二點，審議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剛剛童總召建議「氣爆案的專案調查小組報告」，原來是排在12月6日。

曾委員俊傑：

再多一個中油整治的專案報告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進度報告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還沒有寫下去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寫一個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調查專案小組講的是氣爆的那一個。

曾委員俊傑：

氣爆的先訂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氣爆的先訂，氣爆案就訂在10月22日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氣爆就10月22日。

曾委員俊傑：

下午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下午就把它結掉了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很久了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太久了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那個結一結，沒有什麼問題。

鄭委員光峰：

上次已經畫押了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大家都簽名了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就簽兩個，我跟你而已，其他都沒有簽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用上午結掉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下午，因為時間不會太長，不用報告，只是把它結掉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大家同意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大家同意，把它結掉了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原來 12 月 6 日的專案報告，到時候題目再來討論，因為在開第 6 次定期大會之前，在大會開會前 15 天，議案送進來之後，這一段時間還會再開一次程序委員會，到時候如果有題目，還可以再訂，現在只是把這個日期先訂下來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題目先不要訂，下一次再訂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沒有要訂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今天是日程表草案，專案報告等下一次再訂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因為議案要上呈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再訂專案內容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所有的議案到時候都要一案一案上呈，還要再開一次程序委員會

童委員燕珍：

也就是說現在訂的專案報告時間，如果我們中間突然想到一個什麼專案要報告的時候，可以再插進去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我的看法是下會期審預算，墊付款案跟專案報告案，就會一直拖一直拖，大家發言很踴躍，時間就會拖很長，我們要審議預算，相信時間又會很多，大家一定更加踴躍的審每一條的預算，所以我是覺得專案排兩個就兩個，時間還是留下來審預算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我的意思是有緊急的專案報告，可以插進去，是不是？

朱委員信強：

預留空間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對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預留空間，有重要的可以插進去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應該可以，沒有的話，我覺得時間還是要留下來審預算。

曾委員俊傑：

審不完也是可以開一個臨時會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我們二、三次的臨時會，絕對又審不完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要跟主席建議一下，審預算的時候，像墊付款就針對那一條內容講就好，發言跟預算無相關，就不要讓他講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對啦！跟預算無關的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你不給他講，我能結束嗎？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你不要讓他講啊！你要糾正他，請他講預算的內容就好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針對重點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對啊！審預算，他在講他選區的建設，很誇張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誇張，我也知道很誇張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你就說我們開會就是這樣決定，大家都認同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本來就是應該這樣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那一天大會，你就有裁示，以後如果沒有針對議案的範圍或意識形態發言，就是制止，然後消音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直接麥克風消音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但是大家為了他們自己區域的預算，超出範圍又講很多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超出預算的範圍。

鄭委員光峰：

講過頭了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很扯，在審預算都沒有針對預算意見發言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兩次差不多 8 分，沒有聲音講超過 5 分，就講 1、20 分了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沒有聲音，也不能讓他這樣講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大家兇巴巴的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就直接叫下一個議員質詢，唱名就開始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先講這個有沒有意見？你討論的是講這個還是要講別項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對這日程表草案有意見嗎？

韓委員賜村：

日程表草案沒有意見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沒有意見先敲過，臨時動議再講，這樣才不會又亂了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我們現在是討論日程表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我們討論也是這個，我們怎麼會討論以外的呢？我舉手要發言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韓議員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主席、副座、所有的委員、秘書長。針對剛剛委員有提到專案報告在 10 月 22 日，有一個議題大家有高度共識，就是中油土壤整治有 169 公頃，將近 170 公頃 268 億，這個工程已經發 3 包了，後續還有 2 個工程，33 的 6 個工程，工務小組前幾天有去看，我不是小組，我也去參加了，未來還會再發包。這個時間如果在這邊討論，可能太慢了，我覺得這茲事體大，因為整治時間只有 2 年過 4 個月，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針對評審的標準，包括相關的整治縮短期程等等，我們都有很多問題要來跟評審委員發問，評審委員要列席啊！工務局是發包單位，環保局是最後一個檢驗跟驗收單位。

針對這相關議題，真的很重要，沒有這麼大的面積在這一次全國大規模短期間內發包、驗收，這個在選區也好，包括中油也在那邊，希望這個案一定要重視。專案的時間 10 月 22 日，是不是這個事情可以提前，讓更多議員能了解這個案的後續發展跟真正實質意義，我做這樣的建議。這個很重要，金額太大。工務小組包括環保小組、包括陳明澤建議都沒有發揮到，268 億、170 公頃的整治，時間是花 2 年 4 個月，如果從這個月算起是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，整治面積是 170 公頃，總金額是 268 億。

這麼重大的工程，本來是中油要做，大家認為中油曠日廢時，一拖 20 年，光一個 P37 就要整治 10 幾年。市政府陳其邁來做，很好。把時間縮短，讓市政府可以直接去招商，做後續的整治，這個對高雄市來講是利多，因為已經遷廠了，土地躺在那邊，20 年也過去了，如果市政府趕快縮短期程，在合法的整治過程，不管用什麼整治工法，趕快處理。我是希望這個案能夠在議會的監督，我們能夠徹底了解，到底他是做什麼東西，我跟主席做這樣的建議。除非日期有變更，副座剛才講到，今天先確定專案報告的題目，詳細包括環保、工務、評審都要來，一定也要

叫評審來，告訴我們你的評審專業是什麼？這個很重要。包括價格，怎麼得標的？有 20 億、50 億、30 億的，我們就是要了解這個！議員了解這個沒有什麼不對，我們沒有認識的工程，坦白講，沒有認識的這個…。

鄭委員光峰：

時間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就是時間，因為今天是確定時間，至於內容怎麼樣，我的意思是，如果能夠提早在他們下一次第 2 標發包之前才有意義，不然都得標了，我們要和他們討論什麼？到最後工務局已經發包完，再討論這個有什麼用？就是工務局發包，環保局後續驗收而已，包括檢驗公司來檢驗蓋章同意，整個就過去了。

如果我們趕在他發包之前，包括評審委員會已經公告了，以前我當鄉長時，工程評審委員是不能公開，可是這個評審一個禮拜就公告了，10 個評審委員，會不會有人私下去找他們，我就不清楚。還有他們的專業，為什麼工務局發包單位要找這些評審，以及這些評審怎麼報告，我大概就這樣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沒問題，沒有意見，簡單扼要就好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支持我就對了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朱總召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剛剛韓議員講的，其實你說這個要提早，我看起來再怎麼提前也是在 9 月中之前，目前是給我們這樣的訊息。本來預計第 2 標，包括他們的評審，本來在 8 月中旬要招標，現在有順延一點。如果在 9 月底開議之前，也是沒辦法。因為我有提案成立「中油土污監督小組」，那是不是這方面要提早，就由召集人召集各個委員大家針對，包括工務局是發包

單位、環保局是監督單位，以及評審的標準在哪邊？因為現在採評審制，等到9月底差不多都已經發包，這個專案報告就沒辦法排進我們這個議程裡面。

剛才我看到10月22日有一個專案報告，以及12月6日。第三期工程初步已經進場，如果在10月22日看不到任何成果，那麼他們的整治、監督以及檢驗的標準在哪邊？我們都要知道。是不是由專案小組來負責，當然議會是負責監督，因為涉及到的不止280億，聽說可能要追加到300多億，因為還沒有施作，大家也不清楚。高雄市環保局是監督單位，工務局是發包單位，由工務局來發包，其實大家都很怕，沒有做過的，大家都會害怕。所以這部分希望議長可以儘快成立專案小組，由專案小組來權責，哪幾個單位要列席報告。就像韓議員講的，你們標準在哪裡？你們的評審專業是在哪裡？就是要讓整個高雄市民都知道。而不是他們一意孤行要這麼做，就找幾個評審來開標，評審標準分數是在哪裡？包含焚化爐也是一樣，我們當議員的也是感到莫名其妙！有的是這個得標，那得標的標準是什麼？也有聽到一些坊間故事，就是回饋金1,000萬的沒得標，結果100萬的得標，這些種種都是問題。也希望議長這邊儘量快一點勾選，「中油土污監督小組」成立的時間快一點，就不用會在會期開議時才可以討論。因為我們是這個會期…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成立以後，委員會就可以先給各單位…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對，就直接可以函文給各相關的單位列席報告；專案小組要的资料，是不是就由專案小組這邊來督促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我再補充，同意剛剛朱總召講的，就是在這個會期召開專案，但可能時間慢了。還有朱總召建議成立跨黨派監督小組，多少人我們不確定。這個小組就是針對剛剛這個案子，所謂的評鑑以及後面的檢驗，包括從

一開始的發包、評審，這一些才能讓大家更清楚。要不然環保局副局長都是評審，聽說就是環保局裡面有誰票投給誰，大家議論紛紛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對，球員兼裁判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這個票，他們投了關鍵的一票，9票投了一遍，4：4，關鍵的一票就得標了，投給你就得標了。

他們的評鑑已經出來了，把分數拿出來看一下，上一次3個案誰投給誰，這個是可以公開的，怎麼不可以公開？議會哪裡不監督！「268億、190公頃」未來後續還會增加，我們在這邊後續再來驗收它，不對吧！一開始的這些相關規定，我們就是要看，議長成立的跨黨派小組就是要監督你，你怎麼去評鑑的，以及所謂的環保專家，你的票投給A廠商、B廠商，這是事後，事前我們當然不能去左右你，事後的投票結果，大概我們可以檢閱吧！可以把它公告一下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就是監督小組，我們這個專案報告有沒有需要提前？

韓委員賜村：

不是提前的問題，現在這個議程來不及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不是，我是說監督的已經提出來了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主席，剛講的這個議題這麼重要，是不是這個會期就編到9月28日，或許我們再訂定專案小組，那個都是…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是專案小組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這部分來講，是不是曠日廢時？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監督小組去處理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你認為到時候就緩不濟急，既然緩不濟急，是不是在還沒有開會這段期間…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委員會還沒有成立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我們先不成立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我們已經成立了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他們可不可以到議會來，看看用什麼形式先跟我們做一個規劃報告，說明也可以，這個到簡報室或是在哪裡，有必要時，大家可以先這樣做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會前會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大家有這個疑慮，不一定就要等到那時候，是不是？在這上面來講，涂主任，如果我們要求他們這樣安排，應該可行吧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這個專案小組我有提案，議會已經通過了，就誠如韓議員講的，大家可以成立一個跨黨派的委員會，相關局處就可以先到議會來報告評審的標準為何？因為茲事體大，這個金額這麼大，你們的評審，當然一般人的觀念，你們環保局是一個監督單位，你們來當評審就有先入為主的觀念，你怎麼可以在那邊？你們的專業是要負責監督這個場址，在整治的過程中包括品質進度，你們通通要。你們怎麼可以裡面的人當…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副局長就是環保局的評審委員，這個可昭公信，他應不應該列為評審委員，對不對？

朱委員信強：

這個還是要討論一下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有沒有介入，有時候任何一個職務上去牽扯到一個人、重大的工程…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他們的權責是不是會重疊。〔對。〕假設我投給甲廠商，我認為他不錯，然後他又得標，然後我又是一個監督的角色，到時候變成有一些重疊的角色，立場上就是重疊。我又是評審，我又投給他，到時候他在做包含廠商這些，都是由我這邊在監督。所以我才會說監督小組要麻煩議長要儘速的跨黨派，成立以後，就由召集委員邀請各單位來議會列席報告，要是監督小組的召集人跟委員有提出任何的意見要你們答復，各局處是一定要答復，這樣看起來是比較快的。等到我們開議，你說專案報告，時間點上我是覺得都已經發包了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好，就由監督小組去負責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好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監督小組到現在還沒有成立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還沒有通過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還沒有通過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還沒有，議員的提案都還沒有審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議員的提案都還沒有通過，那怎麼辦？

韓委員賜村：

朱總召，還是就透過議長來主持，就是用跨黨派，大家提供名額，然後就成立。譬如說民進黨、國民黨…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可以這樣嗎？

韓委員賜村：

各個要提的人，大家就提出來，這也是一個共識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還是要這個程序先通過，秘書長，這樣可行嗎？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讓秘書長講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專案調查小組跟議長要挑哪一些委員，是兩碼事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對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對，案由要先過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第一個，9月28日議員提案過了之後，專案小組才成立。但是在這之前要不要先把名單決定好，這個要看議長。議長如果願意召集3個黨團來協商一下，那個名單先決定了，也可以。就是到時候大會通過以後，再把這個名單補上去而已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直接報告，在大會裡面直接報告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如果你不是在開會期間要了解這些時，我想是可以開公聽會的方式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公聽會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用公聽會的方式，邀請他們另外派…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這樣力道不夠，公聽會是聯絡議員而已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不是要監督，是要先了解…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要先了解，這個就是我剛剛所講的，你又怕時間來不及，就是先了解一下，對不對？說明會，或者公聽會也可以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我補充一下，我們的議員提案，就是朱議員提一個案，就是要在9月29日審議，這個案子成立以後，才由議長指定。那現在我們可以提前，請議長先邀請3黨團總召前來協商，就是先把名單確定，同時在議事廳裡面宣布這個案子成立，裡面的成員直接報告，這樣最快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對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成立以後，大會定槌決議，你們隔天就可以召開會議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你們可以運作了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那最快了，這樣最快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對，這是最快的。至於你們剛剛質疑監督單位是不是有權利作為評審委員，我告訴各位，只要是評選標的，假設今天我是水利局，我要發包，水利局裡面的委員就是由水利局自己挑選委員，然後再外聘相關的專家學者來當委員，所以發包單位、監督單位是本局的話，就沒有要迴避的理由，我的解釋說明，大家都了解了嗎？

韓委員賜村：

可是它是一個評選標的工程…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不是，不管什麼工程，那個沒有疑慮，你們質疑的那個點…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其實我們可以決定預算，那小組可不可以在程序委員會這邊決定？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不需要迴避，因為我也可以是裡面的一些委員，將來他做事情…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議員講的意思是，如果在9月28日開議，這個時間點上，已經全部都發包了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那就有兩個，因為這個案件是工務局發包的，可以由工務委員會邀請在議會召開說明會。另外，例如陳善慧議員是在地的議員，也可以由他找幾個議員跨黨派召開公聽會，請他們列席說明都可以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沒錯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就是兩個都可以，我這樣解釋說明可以嗎？

鄭委員光峰：

跟議程應該也沒有關係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對，沒有關係。所以如果沒有要改成專案報告，我們就讓它通過了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對這個日程表沒有意見，就照這樣通過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這個議題是要通過這個日程表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對，先讓它通過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剛剛講到專案報告的時間，我請問大家要不要提前，不然就是一樣 10 月 22 日，這個提案就通過日程表。

劉委員德林：

今天是議程表而已。

韓委員賜村：

對，議程表通過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有一個小小的修正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有一個小小的修正，童總召建議：10 月 22 日下午改成專案小組報告案，原來 12 月 6 日下午的討論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，改成專案報告。

兩個時間調整，對吧？好，如果這樣沒有意見，就照這樣修正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涂主任，請唸一下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修正的部分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好，修正的部分，就是 10 月 22 日（五）原來早上、下午都是專案報告，現在變更為：10 月 22 日（五）上午為專案報告，下午就是討論調查專案小組報告案。12 月 6 日下午原來是討論專案小組報告案，變更為專案報告。就是這兩個地方的調整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修正通過。（敲槌）

第二案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案由二：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間，擬比照第 5 次定期大會，黨團各 20

分鐘（發言順序為國民黨團、無黨團結聯盟黨團、民進黨團）、議員個人10分鐘（發言順序於預備會議時抽定），請討論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跟以往都一樣，有沒有意見？沒有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如果都一樣，為什麼又一個案出來？因為我們想不一樣才會有案由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不是，每一次都要確認，因為當時在訂定這個時，就是想要在程序委員會來決定。如果後面第7次、第8次都一樣，那就是這樣，就不要再討論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我意思是這次沒有人有意見，就不需要再提了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發言時，有意見可以提出來。

鄭委員光峰：

議長的意思是說，乾脆明年都把它決定，就不用再提這個了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如果有意見才提，沒意見就是照這樣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好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）

童委員燕珍：

議長，案由二的…。

曾委員俊傑：

敲過了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你要改嗎？

童委員燕珍：

我是問發言順序，是不是黨團發言順序用抽籤的，不要固定都是國民

黨團先。

鄭委員光峰：

慣例這樣就好了，執政黨的慣例都是這樣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你們都沒有意見，不要到時候說我們…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要讓他們有時間護航，他的意思是這樣。

鄭委員光峰：

大家都有機會當執政黨。

童委員燕珍：

副座說你們要準備，等我們講完以後，才知道怎麼回應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還有沒有要提臨時動議？沒有。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（敲槌）

散會（上午10時41分）。